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邱建林、倪晨等18名自然人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预案(摘要)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茂集团和邱建林、倪晨等海聆梦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华茂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给华茂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华茂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同时华茂集团又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因本次交易而新增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茂股份拟向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的股权,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智笙、上海景嘉、上海创丰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股份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

根据目前初步的预估值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聆梦100%股东权益收益法预估值为76,163万元,由此海聆梦80%的股东权益预估值为60,930.40万元,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全体股东商定海聆梦80%股东权益暂作价60,930.40万元,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由此,华茂股份向海聆梦股东支付股份及现金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参与本次交易出资(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邱建林	2,502.52	27.81%	2,002.02	16,942.20	2,286.40	–
2	倪晨	2,007.88	22.31%	1,606.30	13,593.41	1,834.47	–
3	汪方	700.00	7.78%	560.00	4,739.03	639.55	–
4	崔竑宇	10.00	0.11%	8	67.70	9.14	–
5	李信林	10.00	0.11%	8	67.70	9.14	–
6	苏亚丽	5.00	0.06%	4	33.85	4.57	–
7	刘萍	4.00	0.04%	3.2	27.08	3.65	–
8	朱启锋	20.00	0.22%	16	135.40	18.27	–
9	周兴志	10.00	0.11%	8	67.70	9.14	–
10	张友东	50.00	0.56%	40	338.50	45.68	–
11	黄秀国	50.00	0.56%	40	338.50	45.68	–
12	倪震	150.00	1.67%	120	1,015.51	137.05	–
13	苏州国润	350.00	3.89%	280	2,369.52	319.77	–
14	杨廷栋	300.00	3.33%	240	2,031.01	274.09	–
15	包文龙	50.00	0.56%	40	338.50	45.68	–
16	何余金	50.00	0.56%	40	338.50	–	338.50
17	上海智笙	186.30	2.07%	149.04	1,261.26	85.11	630.63
18	上海景嘉	232.92	2.59%	186.33	1,576.83	106.40	788.42
19	上海创丰	371.61	4.13%	297.29	2,515.83	169.76	1,257.92
20	河北国创	139.77	1.55%	111.816	946.25	127.70	–
21	周晓萍	500.00	5.56%	400	3,385.02	456.82	–
22	蒋乾锐	300.00	3.33%	240	2,031.01	274.09	–
23	邱醒亚	450.00	5.00%	360	3,046.52	411.14	–
24	泓兆信息	100.00	1.11%	80	677.00	91.36	–
25	新疆通海	450.00	5.00%	360	3,046.52	411.14	–
合 计		9,000.00	100.00%	7,2000.00	60,930.40	7,815.78	3,015.47
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						96.05%	4.95%
合计							100.00%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同时,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茂进出口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32,002.69万元,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由此,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参与本次认购出资(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华茂集团	2,000.00	100.00%	2,000.00	32,002.69	4,318.85	–
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						100%	–
合计						100%	–

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华茂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6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 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41元/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两项资产收购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聆梦80%股权与华茂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彼此间不互为前提,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两项资产收购时,将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聆梦80%股权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相关议案分别进行审议、表决。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未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不影响另一项已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实施。

2、配套募集资金

华茂股份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海聆梦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华茂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22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 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不低于10.1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正在进行过程中。本次交易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聆梦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对华茂进出口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

根据目前初步的预估值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聆梦(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15,970.97万元,海聆梦100%股东权益收益法预估值为76,163万元,增值额约为60,192.03万元,增值率约为376.88%。由此,海聆梦80%股东权益预估值为60,930.4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茂进出口账面净资产约为14,522.96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约为32,002.69万元,增值额约17,479.73万元,增值率约为120.36%。最终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由此,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参与本次认购出资(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华茂集团	2,000.00	100.00%	2,000.00	32,002.69	4,318.85	–
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						100%	–
合计						100%	–

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华茂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46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 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41元/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两项资产收购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华茂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聆梦80%股权与华茂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彼此间不互为前提,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两项资产收购时,将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海聆梦80%股权相关议案、发行股份收购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相关议案分别进行审议、表决。若上述两项资产收购事项任一事项未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则不影响另一项已通过华茂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收购事项继续实施。

二、配套募集资金

华茂股份拟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海聆梦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华茂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22元/股。

2015年5月12日华茂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分红总计47,183,250.45元,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 年7月10日分派结束。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不低于10.17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正在进行过程中。本次交易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聆梦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对华茂进出口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参考。

根据目前初步的预估值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聆梦(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约为15,970.97万元,海聆梦100%股东权益收益法预估值为76,163万元,增值额约为60,192.03万元,增值率约为376.88%。由此,海聆梦80%股东权益预估值为60,930.40万元。最终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华茂进出口账面净资产约为14,522.96万元,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约为32,002.69万元,增值额约17,479.73万元,增值率约为120.36%。预估增值主要是房产、土地预估增值所致。

由于预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政策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可能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海聆梦预估增值率较高,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45,370.66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海聆梦在多方面进行整合,保证海聆梦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发展。但如果海聆梦未来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这也将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邱建林、倪晨承诺:"海聆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600.00万元、6,720.00万元、8,064.00万元。如海聆梦在承诺期内(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若监管机构或届时生效的有关规定要求各方调整盈利预测期间,则各方同意届时由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各自董事会具体协商确定)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由邱建林、倪晨向华茂股份以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将勤勉经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但海聆梦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的环境、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政策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情况的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无法全部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根据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海聆梦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由邱建林、倪晨承担补偿义务,向华茂股份以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海聆梦其他股东不承担补偿义务。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邱建林、倪晨合计持有海聆梦50.12%股权,但要承担海聆梦全部的补偿义务,虽然邱建林、倪晨提供了相关财产证明,但仍不排除届时可能出现无法全部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与之相关的人员进入华茂股份,华茂股份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会增加,华茂股份的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将进一步扩展,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华茂股份将对标的公司的机构、人员、资产等方面进行整合,以充分发挥重组双方的协同效应。若重组后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不利于公司的有效运营,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整合风险。

八、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的纺织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国家对纺织工业给予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不断微调具体政策以及出台新的产业政策,将可能会直接影响到纺织行业的发展。如国家和地方对产业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的做出调整,从而可能对纺织行业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存在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需要报有关部门审批,且交易的最终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华茂进出口共有18处房产(面积约为23,354.77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为自建厂房,占华茂进出口总房产面积的25.07%。对此,评估机构按实际面积,以重置成本法为评估方法,确认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约为2,534.15万元,占华茂进出口预估值的比例约为7.92%,占比较小。

针对上述未办证房产,华茂进出口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茂集团、安庆市财政局已出具承诺:上述房产因建设手续不全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安庆市财政局、华茂集团承诺未来将保证华茂进出口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华茂进出口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处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安庆市财政局、华茂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华茂进出口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因此,上述未办证房产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万元,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海聆梦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A股资本市场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审核通过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海聆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出口业务,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境外销售收入仍将占较高的比重。海聆梦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而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汇率波动较大,仍将会对海聆梦的出口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三、销售集中于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海聆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约为68,829.87万元、79,688.30万元和38,725.91万元,分别占海聆梦主营业务收入的99.59%、99.25%和98.87%,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我国家纺产品出口政策、家纺产品进口国或地区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将对海聆梦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茂股份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50
海聆梦	指	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
华茂集团	指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华茂进出口	指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优美居	指	大丰优美居家纺有限公司
和合家纺	指	大丰和合家纺有限公司
美派家纺	指	大丰美派家纺有限公司
上海海聆梦	指	海聆梦(上海)家纺有限公司
南京海聆梦	指	南京海聆梦家居有限公司
柬埔寨海聆梦	指	海聆梦(柬埔寨)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国润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嘉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智笙	指	上海创丰智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北国创	指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泓兆信息	指	泓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疆通海	指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茂股份拟向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海聆梦股东何余金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智笙、上海景嘉、上海创丰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股份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同时,华茂股份向华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摘要)	指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华茂2015-重组-001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华茂股份与华茂集团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华茂2015-重组-002号)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茂股份与邱建林、倪晨于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华茂2015-重组补-00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君泽君律所	指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床单件套	指	由床单、床罩、枕套组成的并有独立的包装组合产品。
被套件套	指	由被子、复线枕套组合成被子、复线枕套、床单组合成被子、复线枕套、靠垫组合组成的并有独立的包装产品。
被子件套	指	由被子、枕套或垫子组成的并有独立的包装组合产品。
面料	指	制作纺织品(如服装、床上用品、窗帘等)的原料。
填充料	指	用于被芯、枕芯、垫等产品夹层中的丝状或絮状物品以及发泡材料。
辅料	指	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辅助材料,如花边、拉链、包装材料等。
坯布	指	织成后尚未经过印染加工的本色布料。
成品布	指	以坯布为原料,按照一定要求进行印染加工制成的布料。
裁片	指	将面料按设计图纸裁剪成规定样式的片料。
纺缝	指	用针线固定面料和底布等的制作。
机缝	指	利用缝针将纺织物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缝合在一起
AQL2.5标准	指	一种普遍应用于出口服装、纺织品质量检验的国际标准。
OD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受托厂商按照厂之需求与授权,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上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E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在产品设计与及网的活动上,经由高效能的产品开发速度与具竞争力的制造效能,满足客户需求。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落实国家振兴规划,扶持华茂纺织的战略布局

2009年4月24日,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我国纺织工业作为重要的传统产业和民生行业,为确保稳定发展,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要发挥骨干优势企业在产业调整和振兴中的带动作用,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增强具有良好业绩和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实现优胜劣汰,促进纺织工业持续健康运行,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规划提出要打造皖江纺织产业基地。安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建设全国重要的轻纺产业基地,支持华茂集团推动棉纺产业结构升级和产品创新,尽快建成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

《纺织工业十二五规划》(2012)提出:"以服装和家纺行业为重点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制定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企业统计、跟踪、评价体系,建立我国纺织服装品牌数据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品牌企业评价工作,重点跟踪和培育创新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有率高、企业盈利能力强的100 家左右服装家纺品牌企业。加快推进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国际化进程,争取尽快形成一批国际化服装家纺品牌",并明确指出"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二)加快转型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进行产业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各类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客观局面,华茂股份紧紧扣住转型升级这条主线,加快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本次交易,华茂股份收购海聆梦属于产业并购,符合国家大力鼓励上市公司进行产业并购的政策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股份建立了从棉花、纺纱、面料、家纺这样一条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

华茂股份主要从事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主要产品包括:纱线系列产品,还布面料系列产品和色织面料系列产品等。海聆梦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处于华茂股份纺纱、织造主营业务的下游产业,可以和华茂股份形成产业联动,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建立从棉花、纺纱、面料到家纺这样一条完整的纺织主业产业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解决上市关联交易、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的需要

华茂集团名下部分资产一直持续性的供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公司与华茂集团存在着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通过收购华茂进出口,将名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也是为了解决华茂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历史遗留问题、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规范运作的要求。

(三)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原棉价格大起大落,需求不足,订单减少,产能过剩,竞争恶化;而同时原料、劳动力及能源等成本却大幅增高,使得纺织企业两头受压,经营压力沉重。华茂股份凭借多年经验,沉着应对,在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保持了销售收入的相对稳定。加快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步伐,进行产业并购是华茂股份抵御风险和调整、实现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组。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海聆梦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为69,112.37万元、80,287.07万元、39,167.8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约为5,189.56万元、5,475.36万元、2,357.7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聆梦将成为华茂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华茂股份将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自身业务布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增加经营协同效应

海聆梦主要生产各类家纺产品,其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坯布、成品布等纺织面料及填充料。海聆梦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美洲等地区。

华茂股份主要产品为高档纱线和还布面料。华茂股份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研发设备先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改造,各项生产工艺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80%左右,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长三角、福建、山东、河北等地,国际客户主要分布在日本、意大利等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华茂进出口的业务整合完成后,实现国外市场的优势互补,将形成良好的规模和协同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销售网络布局、客户资源管理等方面形成互补促进,为不同客户提供更具特色的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1月12日,海聆梦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等事项。

2、2015年11月12日,华茂集团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等事项。

3、2015年11月13日,华茂集团召开股东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等事项。

4、2015年11月13日,华茂集团召开股东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等事项。

5、2015年11月17日,安庆市财政局下发了财国资[2015]596号《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同意华茂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事项。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全体股东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茂集团持有的华茂进出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国资监管等部门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

2、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审议;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5、其他有权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茂股份拟向海聆梦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海聆梦8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何余金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现金和股票各占50%的方式收购上海智笙、上海景嘉、上海创丰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以股份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各自持有海聆梦股权的80%。

根据目前初步的预估值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海聆梦100%股东权益收益法预估值为76,163万元,由此海聆梦80%的股东权益预估值为60,930.40万元,华茂股份与海聆梦全体股东商定海聆梦80%股东权益暂作价60,930.40万元,最终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且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依法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予以确认。

由此,华茂股份向海聆梦股东支付股